



已不再支援「Adobe Flash Player」

**本期摘要****NEW 校園焦點****行政會報****陽明訊息****山腰部落格****課輔部落格****愛無國界專欄****捐款芳名錄**

副刊專欄

**山腰電影院****閱讀旅行****實習甘苦談**

相簿集錦



發行人：吳妍華  
 總編輯：王瑞瑤  
 執行編輯：劉柚佑  
 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

## 山腰部落格

### 過度追求是誰的甜蜜？誰的噩夢？

在小說或偶像劇裡，常看到男主角苦苦追求，讓女主角選擇了他，戲裡把男生塑造成「精誠所至金石為開」的痴心漢，把這段開花結果的關係詮釋成浪漫的愛情；然而，當我們將感情當中的過度追求詮釋成「專情」或「癡心」，其實忽略了被追求者所受到的精神折磨，也忽略了金石並非總為精誠所開，苦苦糾纏可能並不甜蜜，而是噩夢。

網路興起之後，越來越多人用msn聯繫取代電話通訊，交換msn帳號已經成為大學生交友的第一步驟。看到喜歡的人上線，有些人很可愛地大演內心戲，微笑看著他的暱稱，在內心用念力「跟我說話啊跟我說話啊」，如果對方傳訊過來，一顆心可能興奮得要碎掉，若沒傳訊過來，便嘟著嘴想暱稱不吸引他嗎？要主動傳訊給他嗎？會不會太積極被他察覺呢？有些人看到仰慕的人上線，可能會主動找對方聊天，兩個人也能相談甚歡；有些人可能沒話找話，即便對方表示有事要離開，仍然不斷傳訊，造成對方困擾而不自覺，在對方忍無可忍之後，無辜表示「我只是想和他做朋友」或「他之前怎麼不講」。

當看到越來越多的過度追求，我們不禁要問：是什麼樣的迷思，讓某些人惱人的「騷擾」變成他們聲稱的「只是想做朋友」？是何來的聲勢，讓某些人在聽到別人表達不舒服的感覺之後，理直氣壯回應「你之前怎麼沒講」？

然而，與其說我認為是單一男生性騷擾單一女生，不如說我認為我們從來沒有被教會哪些行為會被認定為性騷擾，沒有被教會哪些行為會造成哪些效果，甚至終其一生都沒有被教會去抵抗些什麼，混沌地生活在這個異性戀體制中。但也因為如此，我們需要謹慎學習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冒犯了別人，不是嗎？

冒犯，不是某個男生故意要騷擾某個女生的問題，而是異性戀體制的問題，所以不只是男生才會冒犯女生，女生同樣也有可能冒犯男生，只是目前的性別比例是男生冒犯女生較多，因為異性戀的傳統性別關係是「男主外女主內」、「男主動女被動」，當雙方沒有一見鍾情，男生必須展開追求行動時的教戰守則往往是「女生只是矜持」、「女生說不要就是要」。

這種思維無所不在，而且風情萬種，它未必是血淚斑斑，也未必是劍拔弩張，有時表面的動作看來甜蜜又溫馨，實則是一種欺負，譬如男生深夜自告奮勇要送女生回家，卻自以為友好或浪漫地碰觸女生身體，雙手放在女孩的腰上、或突然抱她一下，女生感到奇怪，可是又會懷疑是不是自己「太敏感」了，然後男生漸漸食髓知味。

在關係和尊嚴兩者不可得兼之時，女生們總是很難做出一個夠愛自己的決定，因為女生往往不被鼓勵主動表達自己的感覺，從小被教導要照顧別人，取悅別人，所以在自己感到不舒服的時候會猶豫再三：「我說了會不會傷害到他？」所以女生們常常只能事後暗自生氣，卻又被指責「當下不講」；而女生若表示拒絕，可能又會被對方奚落「這只是社交禮儀，妳想太多了吧」。很少有女生被教會沒有所謂的「太敏感」這件事，而且應該要為自己的身體界線一直敏感下去。

常見的過度追求，除了狂打電話、猛傳簡訊和msn之外，容易讓人產生心理壓力的還有跟蹤，跟蹤行為往往還會伴隨恐嚇威脅和肢體暴力，這些都會觸犯刑法，包括恐嚇罪與妨礙自由罪。

不論男女在遇到過度追求時，一定要重視自己的感受，適時地向當事人或其就讀學校、任職公司反應，或請求法律救濟，或報警，以防暴力發生在自己身上，我們都要相信有更好的愛情劇本。讓彼此都感到甜蜜

的劇本，是雙方都受到尊重而且感到自在的關係。所以，如果你不喜歡對方的言語和行為，我們要相信自己的感覺，勇敢地說：「你也許認為很浪漫，但我不認為。」

過去，也許我們沒有那麼多機會學習哪些行為是性騷擾，又要怎麼去抵抗讓自己不舒服的行為，過去的無法重來，但是現在我們有書了！今年學務處編列預算，心理諮詢中心製作了一本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手冊，我們不再孤單，它會陪我們善待自己、自己的同學、朋友，以及我們喜歡的人。

< 心理諮詢中心專任輔導老師 / 唐詎雅 >

[\[←\] 回上一頁](#) [\[°\] 回到首頁](#) [\[↑\] 回到最上](#)